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239/14 號的回應

本署檢號
OUR REF.: EPI93/03/1/07 (Pt 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72 1750
圖文傳真
FAX NO.: 2872 0376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四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88 號

(傳真：2174 8355)

香港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民政綜合大樓4樓
區議會秘書處
吳仕福主席,JP

吳主席：

2014年9月2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堆填區沼氣轉化為煤氣，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就方國珊議員於2014年8月18日建議提出的動議「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堆填區沼氣轉化為煤氣，及提供相關時間表」，本署現書面回覆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每日所產生的堆填氣體（俗稱「沼氣」），約30%已用作生產堆填區運作所需的電力和處理滲濾污水的熱能之用。為符合安全及環境管理的要求，剩餘的沼氣會以高溫燒掉，而燃燒後產生的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氣。就此，為了善用堆填氣體及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政府與堆填區承辦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現積極商議及推行堆填氣體應用計劃，把每日剩餘的沼氣經處理後作適當的利用。項目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期望有關的協議可最早於2014年年底落實。

位於環保大道和康城路交界的排氣槽乃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之環保設施，該設施把剩餘（除已用作生產電力和熱能外）的沼氣以高溫燒掉。而所排放的氣體為二氧化碳和水蒸氣，不會對居民健康構成影響。我們亦一如以往定期巡查堆填區之環保設施和進行環境監察，以確保設施運作良好。

環境保護署署長



代行)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濤

副本送

內部：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二零一四年八月廿七日

